

甚麼是福音派

在教會中，時常會聽到有人自己標榜是“福音派”，或說某人是“福音派”；在召請同工的時候，要求“福音派信仰”。不過，如果你問起“福音派”的定義，很少人能夠說得出。

“福音派”到底是甚麼呢？

最簡單的解釋，“福音派”是接受福音，蒙福音的主保守，並傳揚福音的人。

說到“福音”，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1 至 4 節，這樣解釋：

弟兄們，我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；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

這是福音派信徒所共信的。換個說法：

福音派信甚麼？

福音派信全部的福音。福音(*Euangelion*)前面的 *Eu* 在拉丁系統語文中，是“好”的意思；直到現在從優生，褒揚美行，以至安樂死，都用這個字頭。當然，*angelion* 我們容易認識，就是信息或信使。合起來就是說：“好消息”，或“佳音”。

人很容易誤會，以為好消息是基督死了，又復活了。不過，如果只是如此，那不是好消息，而是新奇的消息，引起雅典人興趣的“新聞”。那完全是另一回事。

基督“為我們的罪死”，才是好消息：因為我們都犯了罪，而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”（羅六：23）基督為我們死，使我們因信祂在十字架的代死贖罪，免於永死，而得稱義（羅四：25）。從永死而得救，出死入生，這才是好消息。這是不得自私，卻不得不個人化的事；如果與“我”無關，哪還說得上好？

有甚麼根據？“照聖經所說”：是出於神的預定計畫，耶穌的死不是偶然事件，不是殉道，犧牲；而是出於神的定旨先見。只有耶穌的死而復活，是先知早就預言，記載在聖經裡面。所以聖經又說：

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

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(羅一：2 - 4)

這是說，基督雖曾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祂卻原是神的兒子；祂原是無罪的，所以能夠代替人的罪；祂是神子，所以從童貞女而生，能在世行神蹟，並從死人中復活。而且這就必須相信聖經是神啟示的話，是不可能錯誤的。

福音派為甚麼？

福音派所以堅持相信，不是為了學說，不是意氣之爭，宗派之辯，而是關乎生命的事：惟有相信而持守，才可以得救；在基督以外，只有滅亡。

福音派作甚麼？

正像使徒保羅和眾使徒，他們如此相信，如此傳遞；歷代的聖徒，也是如此相信，傳遞。他們甚至不惜犧牲生命，作主復活的見證人，傳揚這唯一能夠救人的福音，“因為知道...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”(林前一五：58)

歷史的福音派

在中古時期，“福音派”的用法，約略與正統派同義。到了宗教改革時期，這個字表明是改革派，或復原宗。美國兩次“大覺醒”復興運動的領導人，如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)，和德韋特(Timothy Dwight)；如復興佈道家芬尼(Charles Finney)，和慕迪(D.L.Moody)等人，都是福音派。

至十八世紀，啟明運動和理性主義興起，提倡自然主義，不信一切超自然的事物。於是在改革宗教會中，有一批人起來，批判聖經，不信神蹟，就是所謂自由主義，或稱為新派，又叫現代派(Modernism)。到十九世紀，融合著達爾文的進化論，否認聖經創世的紀錄。自由派的火焰隨風傳播，佔據了大學學府，以至神學院也相繼失陷。

約在1909年，陶雷(R.A. Torrey)等人，用兩位由平信徒的大筆奉獻款項，出版了一系列十二冊的書，並開始使用“基要主義”(Fundamentalism)的名詞。約在同時，興起了“聖經學院”(Bible Institute)，反對神學院的注重學術，而以專注聖經和靈命為號召，以與自由派抗衡。所以基要派是從福音派出來的。

1910年，北美長老會提出五項基本教義：1)聖經無謬；2)基督由童貞女生；3)基督在十字架的代死贖罪；4)基督的肉身復活；5)神蹟的歷史性。此五項基要信仰，為保守信仰的教會確認。

1920年，美國教會中開始用基要派(Fundamentalists)一詞，稱基要信仰的人，新派人士則含有輕視的意思，幾乎與“膚淺”和“愚昧”同義。純正信仰的聖經學者中，也有人不贊成，因為似是另一宗教。

1948年，普世基督教協進會(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)，簡稱W.C.C.，在荷蘭阿姆斯特丹成立，雖然並不盡

是自由派，但成員混雜，只要“接受基督為主為救主”之團體，即可加入團契。

同年，麥堅泰(Carl McIntire)等人，也成立了國際基督教聯合會(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ristian Churches)，以與對抗，簡稱I.C.C.C.，反對普世基督教協進會。但由於其獨裁跋扈的作風，不斷的爭執和分離，埋下了自我毀滅的種子，其“見人咬”的作風，“恨人主義”的教條，以至人數越來越少；他自己領導數千人的教會，後來剩下了四十人，他以九五高齡滄然離世。還有許多其他基要派教會，如浸信會；神學院如威斯敏斯德神學院，達拉斯神學院；教會領袖如法威勒(Jerry Falwell)等，雖然遭受麥堅泰的反對破壞，卻從未參與I.C.C.C，則繼續發展，也有不少基要派人士，與福音派認同。

1951年，世界福音團契(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)也成立於荷蘭，為保守之福音組織。

二十世紀是一個組織高度發展的時代。這三個鼎足而立的國際性組織，都是由美國教會人士主導。

現代福音派的興起

世界福音團契的前身，是世界福音聯盟(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)，於1846年成立於英國，為一保守派傳福音的組織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神興起葛培理(William Franklin Graham)福音佈道團，在英國三個月的聚會，是慕迪(D.L.Moody)以後的大復興，並震撼全球。葛培理是惠敦(Wheaton College)出身，後來成為惠敦並高敦神學院(Gordon-Conwell Theo. Seminary)的董事長，他自然的成為福音派的領袖。

富勒神學院(Fuller Seminary)1947年成立，是福音派復興開始的標識。神學家歐欽歌(Harold J. Ockenga)，是首任院長。他洞燭基要派的缺點，提出“新福音主義”。他指明：基要派態度錯誤，只有理論爭辯，而缺乏實際行動，多疑而好戰；策略錯誤，只消極的分離；結果錯誤，未能體察神學界和社會形勢的轉變，不關心社會問題。亨利(Carl Ferdinand Howard Henry)是教務長。由於歐欽歌經常缺席，三十四歲的亨利實際擔當艱鉅。

那時，福音派顯然需要一個期刊為喉舌。於是有興辦今日基督教(Christianity Today)月刊的決議。葛培理特地登門敦請亨利籌措一切，並任主編。亨利邀請了世界福音派的精英，F.F. Bruce, John Stott, G.C. Berkouwer, Bernard Ramm, 與 Clarence E. McCartney 等為特約撰稿編委，陣容健全，水到渠成，今日基督教於1956年創刊。以後，並增加了十多個期刊，成為極有規模的傳播集團。亨利鑒於基要派分離和反知識的錯誤，並著書撰文，從神學方面發言，促使基督徒作光作鹽，影響文化與社會。他中庸的福音派神學主張：“如果只創新立異，則陷入異端；如果只抱殘守缺，則缺乏價值。”他的理想是持守歷史的基督教正統信仰，宣揚絕對的真理，注重合一，教育，福音，並社會倫理。這成為福音派教會共同的信仰基礎，在二十世紀的後半，穩定的建立增長。

葛培理佈道團更積極倡辦了世界福音會議，於 1966 年在西柏林舉行，由亨利任主席，葛培理為榮譽主席；各地代表集議，發表福音派宣言，劃定立場，共同興旺福音。1974 年，更有洛桑國際福音會議。基督教福音派融合基要派，由此從閉門固守，進而揚起真理的旌旗。

今天，福音派已經重新成為世界的光。福音信仰的學者，不僅在神學院佔了多數，也再進入著名學府的神學研究機構，在學術上佔重要地位。福音派神學院的學生，遠超過自由派神學院。在教會中，大多數的教會，特別是復興的教會，都屬於福音派。而在全世界各地，每天約有二十萬人信主。

我們當儆醒禱告，祈求大復興來到，並主耶穌的榮耀再臨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